

高雄市樹德家商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器材(產品)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27403 號函文頒發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符合生活禮儀規範，特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、產品管理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學生行動電話僅限於下課(休閒)時間使用、上課期間(含室外課、專業教室、集合場所、朝合、週會、研討會、午休等)行動電話應關機或置於振動，不得發出鈴聲，禁止玩弄(聽音樂、玩遊戲)或撥打行動電話(特殊狀況須經報備)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記警告懲處外(制止不聽則記小過)，得由上課老師或巡堂老師請學生關機後逕行暫時保管(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)，並負保管之責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亦可視情節由導師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 - (二)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其附加功能，糾眾滋事、不當拍攝(偷拍)、傳輸(觀賞)色情及不雅影片(照片)、散播不當簡訊，影射同儕和睦、引發衝突事端等，違犯者依校規記大過以上處份。
 - (三)校內使用行動電話違規，除處罰個人外，班級勤學分數列入扣分(每項違規勤學分數扣 2 分)；全學期班上未有此項違規者勤學分數加 15 分以資鼓勵。
 - (四)其他電子行動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(如 MP3、MP4 等隨身聽、耳機、PMP、PSP 等遊戲機、數位相機、攝(錄)影機等)適用以上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應以家長緊急聯繫或其他必要之通聯為主，必須要注意電話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 - (二)行動電話應妥慎保管，儘量避免攜帶高價值之手機，遭人覬覦。
 - (三)行動電話不借予他人使用，避免發生爭議；與師長交談時，不接聽電話或發送簡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